

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要點 113.8.12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本市教育局 113.4.8 桃教小字第 113002821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推動「友善校園」、「學生生活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品格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學生自動自發努力向上的精神，建立學生的榮譽感和責任心。
- 二、培養兒童合作助人，服務群眾之美德，成為高貴有氣質之「瑞塘典範兒童」。
- 三、建立良好互動之師生關係，以達「溫馨和諧友善校園」之目的。
- 四、使學生能五育均衡發展並激發見賢思齊之心，促進其自動自發、努力向上的意志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的獎勵。
- 二、尊重學生起點能力，適才適性的獎勵。
- 三、簡化獎勵方式，適時適度獎勵。
- 四、校長、全校教師皆得核發「榮譽卡」。
- 五、視班級經營需要可配合班級獎勵制度。
- 六、獎勵前，強調榮譽感的重要性，並說明使用方法及得獎標準。

伍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核發榮譽卡

- 1、學務處每學年初製發榮譽卡，一次發放一年量額，供本校教師使用。
- 2、依職務性質，規劃各教師發放量額，並請依核獎行為核發榮譽卡予學生。發放量額與核獎行為詳如下表：

教學職務量額		
職務	榮譽卡量額	核獎行為說明
校長、主任	100 張/年	1、協助推動班級/課堂事務，有良好績效者 2、校內外生活、學習態度、行為端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 ※請避免以學業成績表現做為榮譽卡核發標準。
任教4班(科目)以下之科任老師(含兼任行政教師)	200 張/年	
班級導師、任教5~7 個班(科目)之科任教師	300 張/年	
任教8 個班(科目)以上之科任教師	400 張/年	
行政處室辦理學生活動加發量額		
主辦處組	榮譽卡量額	核獎行為說明
訓育組	500 張/年	品格之星、塘藝盃、教師節活動、

		新秀選拔、學生展演活動
生教組	50 張/年	拾金(物)不昧，價值一百元以上
設備組	700 張/年	閱讀之星、閱讀心得寫作優選
教學組	500 張/年	寒/暑假作業優良、校內語文競賽前三名
輔導室	300 張/年	特教宣導

3、各組學生小志工，已登錄服務時數，則不另核發榮譽卡。

二、填寫榮譽卡

師長頒發榮譽卡時須填寫受獎人「班級」、「姓名」、「核發日期」並「簽章」(請用原子筆)。

三、保管榮譽卡

受頒之榮譽卡無期限，兌換前由學生自行妥善保管，不可轉讓他人，遺失或損毀不予補發，榮譽卡有任何塗改均屬無效。

四、榮譽卡兌換

(一) 時間：每月擇定一次兌換時間，於週三小福日，由自治市協助辦理兌換。

1、兌換時，學生需攜帶有效填寫之榮譽卡與學生證(核查本人用)

2、如遇假日或期中/末考當週，暫停兌換。

(二) 獎品常態性公開展示，讓學生得以參考，增強學生動機。

(三) 榮譽卡兌換過後即無效，不可再次兌換。

陸、本校各單位行政措施與活動競賽獎勵辦法得配合本要點實施。

柒、本校各處組辦理各項榮譽獎勵，均須確實注意具體事實與獎勵效果。

捌、本校教師均有權利與義務協助推行本要點。

玖、獎品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，自 113 學年第一學期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邱滢瑩

主任：

葉志偉

主計主任：

紀茹芬

校長：

葉春櫻(甲)